

檔 號
保存年限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

傳真：(02)25000126

聯絡人及電話：蘇晟瑜 (02)25000133 轉 223

電子郵件信箱：leosu@cda.org.tw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收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志字第 0158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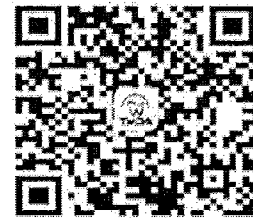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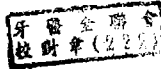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1 年 6 月 29 日疾管感字第 1110500178 號函影本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有關「醫療機構因應猴痘感染
管制措施指引」，已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
網，敬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醫師自行下載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1 年 6 月 29 日疾管感字第
1110500178 號函辦理，隨函檢附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



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@

理事長 李健志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編委 射防 員會 主委決行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承辦人：邵沛瑜
電話：23959825#3894
電子信箱：moreyshao@cdc.gov.tw

104

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感字第111050017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猴痘疫情，訂定「醫療機構因應猴痘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，已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，請轉知所轄醫療機構及所屬會員下載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協助醫療院所因應猴痘疫情，降低院所內傳播風險，本署經參考國際間相關指引及國內執行現況，訂定旨揭指引，以提供醫療機構依臨床實務及現況所需，參考內化於臨床作業流程中，落實執行。

二、旨揭指引感染管制建議包括病人分流機制、手部衛生、工作人員健康監測、個人防護裝備、儀器設備、環境清潔消毒、織品/布單與被服、醫療廢棄物、轉運病人及屍體處理等，重點摘述如下：

(一)整體性建議：醫療機構人員照護疑似或確診猴痘病人，建議依循標準防護措施、飛沫傳染及接觸傳染防護措施之原則，採行適當的防護措施。

(二)病人分流機制：第一線工作人員應先口頭詢問相關主訴及TOCC等資料，詢問時應佩戴醫用/外科口罩；若發現符合通報定義之疑似個案，立即分流至預先規劃好之單獨診療室等候評估，使用時應維持房門關閉；並依相關規定通報。

(三)病人收治：

1、需要住院的病人應優先安排入住具獨立衛浴之單人

病室，房門應維持關閉。在顧及病人隱私的情形下，於病室門口標示病人需要採取飛沫及接觸隔離防護措施。

2、病室內避免執行會重新揚起環境中病灶脫落結痂的活動，例如使用會擾動空氣氣流的電風扇、掃地、使用吸塵器等。

3、感染管制措施應執行至患者病灶結痂脫落且形成新的皮膚層為止，重症患者或免疫力低下者其病毒殘存時間可能延長，可視臨床醫師判斷延後。

(四)工作人員健康監測：曾在無適當防護下接觸確診病人之皮膚、黏膜、呼吸道分泌物、體液或污染物品的醫療照護工作人員，應每日進行症狀監測(含發燒、頭痛、肌肉疼痛、淋巴結腫大、疲倦或出現皮疹等症狀)至最後暴露日起21天為止，且期間應避免照顧免疫力低下之患者。若出現相關症狀，應立即依機構內流程主動通報單位主管、感染管制人員或職業安全人員。

(五)個人防護裝備：於照護疑似或確診猴痘病人時，建議穿戴高效過濾口罩(N95或相當等級(含)以上口罩)、手套、隔離衣及護目裝備。對病人進行檢體採集，如喉頭拭子採檢、水疱液、膿疱內容物及瘡痂採檢時，建議穿戴高效過濾口罩(N95或相當等級(含)以上口罩)、手套、防水隔離衣、護目裝備(全面罩)及髮帽；且應在單獨之病室或空間內執行，僅容許執行處置所必須的人員留在病室中，減少受暴露的人數。

(六)環境清潔消毒：每日最少應進行1次環境清潔工作，尤其對於手部常接觸的表面，應加強清潔工作，增加清潔頻率。消毒劑應依照廠商建議之稀釋方法、接觸時間與處理方式；或使用當天泡製的1:50(1000ppm)漂白水稀釋液，進行擦拭。建議採取濕式清潔消毒方式，避免使用會重新揚起灰塵之清潔方式(如掃地、吸塵器等)。

(七)轉運病人至其他部門/機構：儘量避免轉送病人到其他部門/醫療機構。如果轉送是必須的，應提前告知轉入部門/機構所需採取之感染管制措施及適當個人防護裝備。轉運過程中，若病人狀況允許，應戴上密合度良好的醫用口罩，且依病灶範圍以布單或隔離衣等適當覆蓋。

三、本指引將視疫情發展及相關科學實證資料進行必要的修訂，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傳染病介紹>第二類法定傳染病>猴痘項下，請轉知所轄醫療機構及所屬會員可隨時上網取得最新資訊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臺灣耳鼻喉科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教育部、國防部軍醫局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署長 周志浩